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30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QCGZ48X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3030号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的规定，就中简科技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简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简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简科技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简科技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特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		1,134,000.00		581,538.46	552,46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常州天宏涡轮增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及配偶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		2,472,000.00			2,47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606,000.00		581,538.46	3,024,461.54		

单位：元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6月08日



年 An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2017-03-31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鹏
证书编号: 1100001610299
2017-03-3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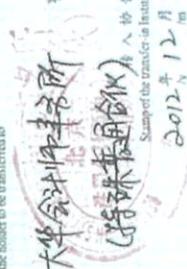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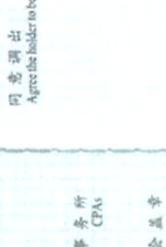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3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3月21日



2015-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4月16日



2016-03-21



2016-03-21

